

#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唐科协字〔2023〕18号

---

##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门及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信息宣传在全市科协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规范信息报送、审核、发布流程，不断提高信息质量，更好地为科协事业发展服务，经市科协党组会研究，起草了《唐山市科协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请各部门、各单位将明确的信息员名单、联系方式于8月10日前报送市科协信息宣传中心（tskponline@126.com）并及时扫码加入“唐山市科协信息宣传工作群”。

附件：1.唐山市科协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实施细则  
2.唐山市科协系统信息员登记表

唐山市科协  
2023年8月3日

## 附件 1

# 唐山市科协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实施细则

为推动唐山市科协信息宣传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宣传量化考核机制，不断提高科协系统信息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细则。

## 一、考评对象

- (一) 各县（市、区）科协。
- (二) 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 (三) 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
- (四) 市科协机关各部门及事业单位。

## 二、考评内容

编辑报送信息的内容主要为科协职能范围内或与主要职能相关的、反映各方面工作的政策性、动态性、前瞻性信息。报送重点要紧扣领导决策需求，突出反映大事要情，确保信息报送重点与科协中心工作、阶段性重点工作合拍一致。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报送：

(一) 各级科协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同级党委政府领导对科协工作、科技工作的指示及落实情况。

(二)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及市政府部署和推进落实科协重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三) 各级领导到本单位调研、作出指示以及落实情况。

(四)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出台的有关科协工作和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五) 省、市科协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六) 本单位、本地区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等。

(七) 本单位、本地区印发的重要文件、组织开展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等。

### **三、考评任务**

考评对象每月应完成一定数量的信息报送任务，具体为：各县（市、区）科协每月至少报送信息 3 篇；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每月至少报送信息 1 篇；市科协机关各部门及事业单位每月至少报送信息 2 篇。

信息宣传中心将对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门及事业单位报送的信息择优编辑后，分别在唐山市科协官网、公众号及内刊杂志登载和刊用，并从中筛选精编重要高质量信息报送中国科协网、河北省科协网和市委《唐山快报》等。

### **四、报送方式**

信息报送需通过唐山市科协信息专用邮箱报送：  
tskponline@126.com。

## 五、计分标准

（一）符合信息报送有关标准，被唐山市科协官网、公众号或内刊采用的信息每篇5分，通知公告类不计分值。

（二）经市科协报送，被中国科协网采用的信息，每篇30分；被河北省科协网采用的信息，每篇10分。

（三）经市科协报送，被中央主要媒体报纸或《新闻联播》上采用的，每篇100分；被省级主要媒体报纸或《河北新闻联播》上采用的，每篇50分；被省委、省政府以简报等形式采用的，每篇50分；被唐山市委、市政府以简报等形式采用的，每篇30分。

（四）如果被采用的信息为工作研究或调研类信息，每篇加10分。

（五）每月按规定时限完成信息报送任务每次加3分。

（六）被重复采用的信息，分数不累加，按最高分计算。

## 六、考评组织

每季度由市科协对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和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信息报送数量、采用数量和得分情况进行通报，并视情况报送至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

## 七、考评应用

（一）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各企业（院校、园区）科协信息上报和采用的数量结果将与项目立项扶持及各种评优评先工作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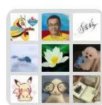
（二）市科协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信息完成情况纳入市科协内部量化考核内容。

（三）对年度信息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奖励。

附件 2

## 唐山市科协系统信息员登记表

单 位（部门）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群聊：唐山市科协信息宣传工作  
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